

經濟部



(因應莫拉克風災搶救及復建計畫書)

經濟部

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計畫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6 日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I
圖目錄	III
計畫基本資料	1
壹、計畫緣起	2
一、依據	2
二、未來環境預測	3
三、問題評析	3
貳、計畫目標	5
一、目標說明	5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5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7
一、現行相關政策	7
二、執行檢討	7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9
一、主要工作項目	9
二、分年執行策略	9
三、執行方法與分工	10
四、營運管理	12
伍、期程與經費需求	13
一、計畫期程	13
二、所需資源說明	13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3
四、經費需求	14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15

一、預期效果	15
二、計畫影響	16
柒、附則	17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17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17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18

表目錄

表 1、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計畫 (98 年~101 年) 評估指標表	5
表 2、河道變遷擬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河段表	6
表 3、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計畫 (98 年~101 年) 經費表	14
表 4、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計畫 (98~101 年) 效益分析表	15
附表 1、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計畫經濟效益評估表	19
附表 2、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0

圖目錄

圖 1、曾文溪洪水預警報系統通報流程圖	8
圖 2、中央管河川災害應變流程示意圖	8
圖 3、執行流程示意圖	11
圖 4、中央管河川莫拉克復建工程計畫河段分佈圖	22

計畫基本資料

一、計畫名稱：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計畫

二、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三、計畫性質：災害補助 緊急搶救 復建工程 其他

四、計畫期程：98年~101年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莫拉克颱風來襲，創下驚人雨量，洪峰流量超過河川現有洪水重限期距保護標準，且適逢大潮，河川內外水無法宣洩，加以降雨延時長，山區土壤含水量增高，土壤有效應力降低，土石鬆動形成之土石流，另走山形成之堰塞湖，又因豪大雨而潰堤，山洪爆發，急洩而下，洪流挾帶由上游而下之巨石及漂流木直接衝擊堤防，遂於超過容許承受負荷下，造成防洪構造設施嚴重受創，夾帶土石之混濁溪水漫淹兩岸，南部地區災情慘重。

本次颱風造成濁水溪、北港溪、八掌溪、朴子溪、急水溪、曾文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高屏溪、東港溪、四重溪及卑南溪等水系之河川溢堤或破堤等災害，本部水利署除於災害發生後，隨即著手研擬「莫拉克颱風災情報告」，並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災害檢討及復建策略諮詢與勘查，以為後續災害重建之參據。另為免颱風可能再度來襲衍生之二次災害，防洪缺口已進行緊急搶修險工程，並進行防災應變整備工作，惟後續尚需賡續辦理復建工程，以維河防安全，其中高屏溪及東港溪等水系因土石流造成河道淤積嚴重，亟需一併辦理疏濬工作，以維河川正常通洪能力，及曾文溪部分河段尚未完成治理，急要段亦需納入本計畫辦理，以維颱風豪雨及水庫調節性洩洪安全。

本次莫拉克颱風災害復建，除年度計畫及水資源作業基金移緩濟急辦理者外，尚不足經費部分，適值「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特別預算」推動，為加速各項災害重建工作，本部水利署奉示研提本計畫陳報 鈞院核定，俾據以實施。

二、未來環境預測

因全球氣候變遷及都市化效應，近年來旱澇極端事件頻傳，河川治理工作相對困難，茲分自然因素與人為因素概略說明。

(一)自然因素

1. 本次颱風於中南部山區累計降雨達 2,000 豪米以上，除強大逕流量造成河道無法負荷之溢堤或潰堤外，對於水庫操作、河道淤積清除及防洪保護標準提升亦應進一步檢討。
2. 台灣因地形陡峻，河川坡陡流急，九二一震災搖動後，山區地質環境變為更加脆弱，加上全球氣候異常，本次莫拉克降雨延時增長，使得土壤有效應力降低，由於土壤抗剪能力不足遂形成土石流，洪流夾帶泥沙奔洩而下，造成其下游河川嚴重淹水災害。

(二)人為因素

1. 土地過度使用：經濟發展伴隨之都市效益，及山坡地過度開發使用，改變原有之地文與水文條件，所增加河川逕流量與輸砂量，更已超出負荷，需檢討國土政策解決。
2. 相關治理事業協調：河川流域上、中、下游分屬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治理權責，需水、土、林等統籌規劃，聯合治理，以竟全功。

三、問題評析

- (一)受全球氣候變遷及都市化效應影響，近年來颱風豪雨災害嚴重，導致河川流路變遷，增加河川治理困難度，尤其災害復建工程及興辦防洪構造設施等需求量大增，加以私有地徵收經費龐大，導致年度預算均有不足。

- (二)九二一震災發生後，常因颱風豪雨夾帶大量土石淤積河道，辦理河川疏濬工作為有效手段之一，又常因涉及私有地徵收經費龐大問題，導致執行困難。
- (三)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導致之超大豪雨，本次莫拉克颱風災害復建應採不與河爭地原則，已沖擴之河道，檢討適當通洪寬度，以維持河道通洪能力。
- (四)本次莫拉克颱風事件造成曾文溪沿岸淹水災害，由本次洪水量檢討可知曾文溪主流河道流量皆超過 200 年洪水重現期，以致水庫下游河道於 100 年洪水重現期洪峰流量保護標準下，無法負荷因豪大雨及曾文水庫之洩洪而溢堤，故水庫下游河川之保護標準需檢討調整。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計畫係為辦理莫拉克災害復建工程，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完成，並達成下列目標：

(一)加速重建效率，重建災區安全水環境。(二)有效預防災害，減少再度受災。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受不可抗拒之自然天候因素影響。

(二)受用地取得因素影響。

(三)受機關執行人力不足影響。

(四)受相關機關配合程度影響。

(五)受地方百姓配合意願影響。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預期績效指標

本計畫執行後，舉如高雄縣林園鄉、六龜鄉、旗山鎮及屏東縣高樹鄉等地區，可達河川100年洪水重限期保護標準，可量化預期績效，如表1。

表1、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計畫(98年~101年)評估指標表

績效評估項目		績效目標	分年績效指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工作指標 (公里)	曾文溪專案工程	14.40	0.00	1.45	10.95	2.00
	疏濬工程	50.00	1.80	24.30	18.90	5.00
	災害復建工程	22.00	0.00	20.00	2.00	0.00
效益指標 (公頃)	淹水改善面積 (100年洪水重限期保護標準)	3,400	20	1,450	1,710	220

(二)評估基準

將中央管河川河防設施災損復建等級分甲、乙、丙三類辦理。

1. 甲類（就地復建者）：

河防設施受損，未影響及河道變遷，尚無須重新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可立即辦理復建之河段。該就地復建河段範圍包括下列乙類及丙類河段除外之各災損河段。

2. 乙類（配合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後復建者）：

河防設施受損，已影響及河道變遷，須重新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後再予辦理復建之河段。初步分析擬檢討之河段如下表：

表2、河道變遷擬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河段表

水系別	河川別	位置或河防設施名稱
濁水溪	陳有蘭溪	羅娜二號護岸、明德堤防、興隆堤防、新山護岸、望美護岸、同富護岸
高屏溪	荖濃溪	舊寮一號堤坊、新寮護岸、二坡護岸
	旗山溪	園潭堤防、大林堤防、竹子坑護岸、南和護岸、內灣子、集來護岸、版產厝護岸
	武洛溪	大路關堤防
卑南溪	卑南溪	廣原堤防、新興堤防、岩灣護岸、鸞山堤防、台東堤防、石山堤防
	鹿野溪	和平堤防、嘉豐堤防、舊鹿鳴堤防、鹿鳴護岸

3. 丙類（結合洪氾區劃設及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後復建者）：

針對河防設施受損影響及河道變遷，而單獨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不足以因應，需配合洪氾區劃設與管理方得以辦理復建之河段。查無此類型。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相關政策

現行災害復建工程係由本部水利署年度計畫經費額度內，採移緩濟急方式籌措經費辦理，惟對既定年度計畫工程造成排擠效應；疏濬工程採以河養河方式將支出及收入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惟現行基金收入及規定對於私有地徵收面積有限，影響整體疏濬進度與成效。

二、執行檢討

- (一)本次莫拉克颱風洪災情嚴重，所需復建工程經費龐大，如仍全部於年度計畫經費額度內，採移緩濟急方式籌措經費辦理，恐將造成其他急需治理工程之嚴重排擠效應，故採部分移緩濟急方式處理。
- (二)本次莫拉克颱風造成高屏溪水系嚴重淤積，如仍採以河養河方式將支出及收入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方式辦理，因上開基金可使用徵收私有土地額度有限，恐無法達成疏通河道，維持河川正常通洪能力功能，故將南部地區等河川水系疏濬工程之用地費及協助農委會處理河川區域內漂流木需求經費，納入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特別預算辦理。另疏濬砂石所得納入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本計畫疏濬所需工程費用，則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
- (三)本次莫拉克颱風造成曾文溪嚴重淹水，除加速河川治理工作外，為因應曾文水庫可能之調節性洩洪，尚須設置洪水預警報系統，並規劃居民疏散避難路線，並於防汛期來臨前進行演練，以減少生命財產損失，處理流程如圖 1。

(四)為免災害發生後持續擴大，及防止二次災害發生機率，本部水利署已建立中央管河川災害應變處理措施，處理流程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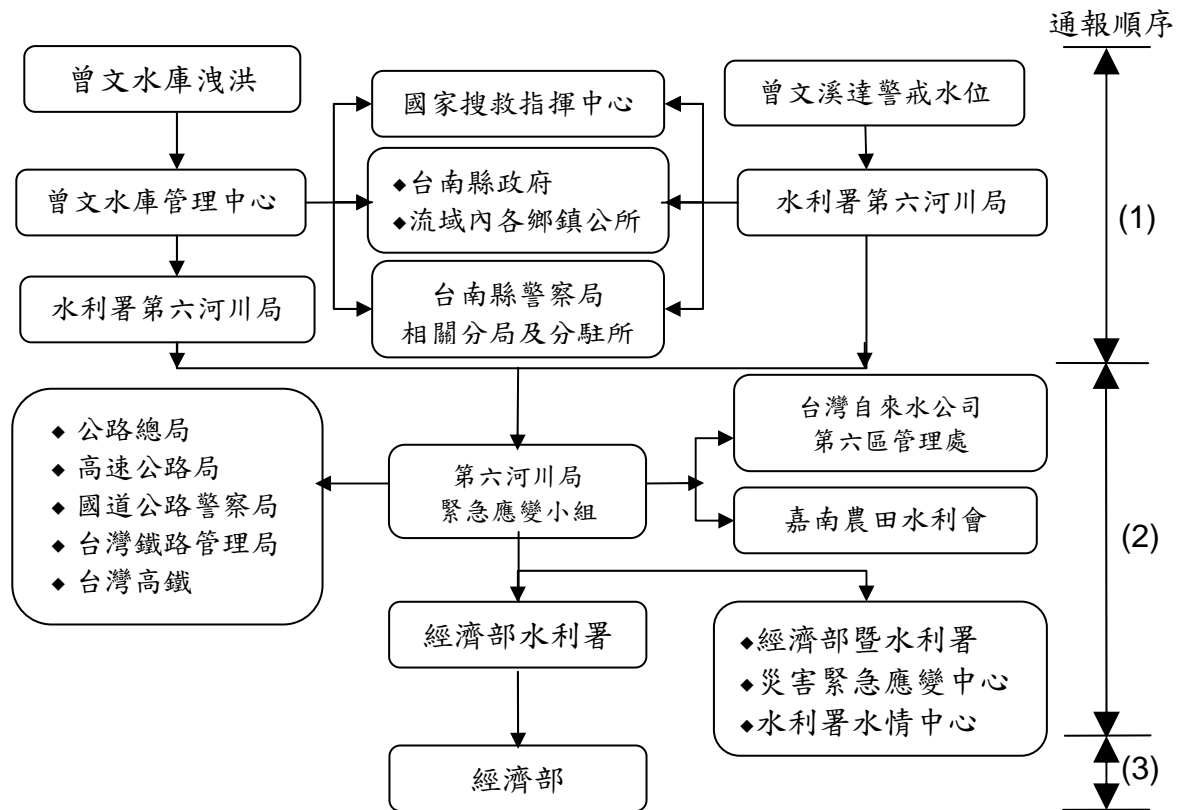


圖 1、曾文溪洪水預警報系統通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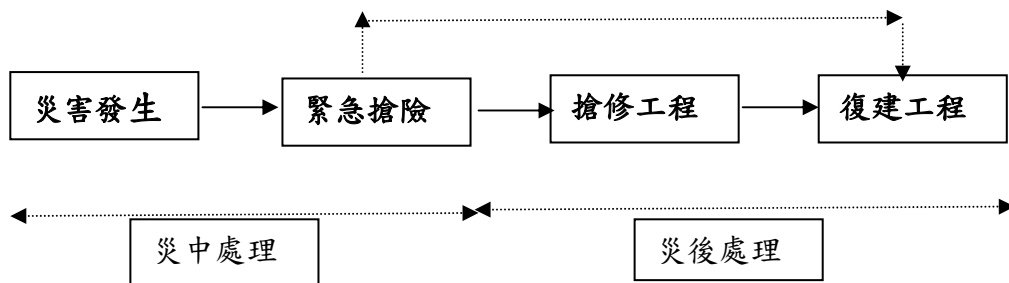


圖 2、中央管河川災害應變流程示意圖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如下述：

- (一)曾文溪專案工程：辦理曾文溪水系防災減災工程及設施、洪水預警報系統、用地取得及其相關業務等，採工程措施與減洪、避災措施並重，以降低淹水災害發生機率。
- (二)疏濬工程：辦理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鹽水溪、二仁溪、高屏溪及東港溪水系等疏濬工程、用地取得及其相關業務等，以維河川正常通洪能力，且其疏濬土石歲入納入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運用，其中公益支出部份，依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辦理。
- (三)高屏溪水系災害復建工程：辦理高屏地區高屏溪水系等莫拉克颱風災害復建工程、用地取得及其相關業務等，以營造安全之水邊環境。

二、分年執行策略

(一)本計畫執行策略如下述：

1. 採築堤束洪與疏濬導洪並重方式辦理。
2. 以因地制宜，兼顧安全及生態保育，採適當工法辦理，非僅於原地原狀復建。
3. 對重要地區檢討是否需提高防洪保護標準，如有受限現況條件無法提高防洪保護標準者，採搭配非工程措施因應。
4. 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於必要時劃定公告洪氾區管制。

(二)本計畫採曾文溪專案工程、疏濬工程及高屏溪水系等災害復建工程等 3 項執行，其分年執行情形概估如下述：

1. 預定辦理曾文溪專案工程 14.40 公里：分為 98 年度辦理工程測設及用地先期作業事宜、99 年度 1.45 公里、100 年度 10.95 公里及 101 年度 2 公里。
2. 預定辦理疏濬工程 50 公里：分為 98 年度 1.8 公里、99 年度 24.3 公里、100 年度 18.9 公里及 101 年度 5 公里。
3. 預定辦理高屏溪水系等災害復建工程 22 公里：分為 98 年度辦理工程測設及發包事宜、99 年度辦理 20 公里及 100 年度 2 公里。

三、執行方法與分工

(一) 執行方法

1. 災中辦理搶險，災後辦理搶修、復建工程。
2. 邀請學者專家於災後第一時間抵達重點災區，了解災情、災因及未來重建之策略與措施。
3. 依據執行策略及復建原則，辦理災後復建工程，並於復建複勘邀請學者專家及工程界前輩指導。
4. 為利計畫順利推動，加速災害復建進度，各項工作內容得依屬性及實需採自辦、委辦或代辦方式執行，並依下述規定辦理：
 -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暨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工程作業要點」暨「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2)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工程

作業要點」暨「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3)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4)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委託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或其他機關代辦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與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工程經費管考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執行分工

1. 本部水利署負責計畫督辦。
2. 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負責工程執行，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指導。
3. 地方政府負責用地取得事宜，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協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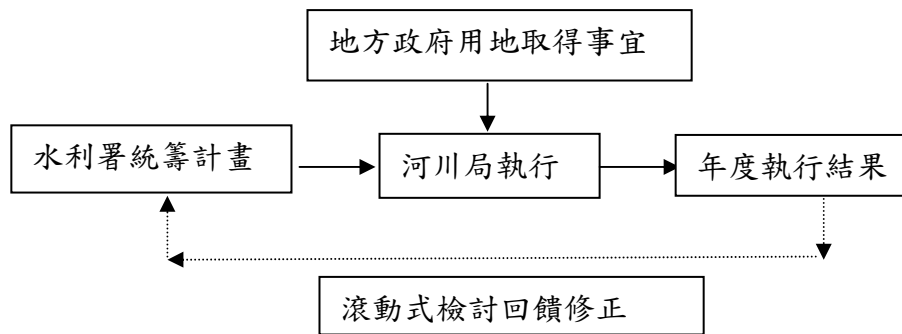


圖 3、執行流程示意圖

(三)復建原則

1. 檢討致災原因，如為重複致災區，則審慎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工法等，以降低再次受損風險。
2. 沖擴之河道，考量保全對象、不與河爭地等，以避免回復原來洪寬度為原則，已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之河段，則依實需檢討堤線。
3. 工程布設得視河道現況，併配合疏濬、擴寬深槽、挑流工或固床工等辦理。

4. 河道儘量維持既有之蜿蜒狀，避免直槽化影響河道沖淤平衡。
 5. 工程設計考慮河川凹、凸岸及受水流衝擊狀況區分，非採用均一斷面概念。
 6. 河川治理計畫內，除水利設施及必要之跨河（渠道）構造物外，其他如高灘地親水公園、休閒活動等非必要設施，原則上不予復建。
 7. 鄰近重要都會區、鄉鎮社區及重要設施河段加強保護。
- (四)考量全球氣候變遷及都市化效應影響，又本次莫拉克颱風洪災情嚴重，重建工作困難度高，且不確定因素甚多，為能有效達成災害復建效果，其工程執行內容，授權由本部水利署於符合上述工作項目原則下，依復建實際需要，進行機動調度並滾動檢討調整因應，以符實需。

四、營運管理

營運管理為永續經營重要工作，屬防洪治水不可缺之一環，本計畫採全生命週期概念辦理，並於工程完成後，納入年度計畫之維護管理經費內籌款辦理。

伍、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辦理。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人力資源

由本部水利署現有人力調配辦理為原則，如有不足得採雇用方式增加人力辦理，至於用地取得作業則請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二)經費資源

本計畫係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害復建工作，屬政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必要措施，非自償性計畫，且計畫以中央管河川為範圍，其治理與管理均屬中央政府權責，故所需經費需由中央政府全額籌應，以符實情。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

本次中央管河川復建經費初估約 150 億元，本署除以年度計畫移緩濟急約 40.03 億元，及水資源作業基金移緩濟急約 6.97 億元調整支應外，仍不足約 103 億元，納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辦理，以加速各項重建工作。

(二) 計算基準 1.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第十一章－河川整治工程篇」各項規定辦理。

2. 工程經費估列以 98 年最新統計之物價指數為基準。

3. 工程用地費以現行相關規定為估算基準。

四、經費需求

本計畫包括曾文溪專案工程經費 21 億元、疏濬工程經費 60 億元及高屏溪水系災害復建工程經費 22 億元等，合計共需經費 103 億元。經費編列情形，如表 3。

表 3、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計畫（98 年~101 年）經費表

單位：億元

工作項目	經費別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合計
曾文溪專案工程	用地費	0.05	10.73	0.00	0.00	10.78
	工程費	0.25	0.72	6.25	2.00	9.22
	洪水預警 報系統	0.00	1.00	0.00	0.00	1.00
	小計	0.30	12.45	6.25	2.00	21.00
疏濬工程（含協 助農委會漂流木 處理費用，約 2.7 億元）	用地及 漂流木 處理費	0.70	32.55	18.75	8.00	60.00
	小計	0.70	32.55	18.75	8.00	60.00
高屏溪水系災害 復建工程	用地費	0.00	1.00	0.00	0.00	1.00
	工程費	0.00	19.00	2.00	0.00	21.00
	小計	0.00	20.00	2.00	0.00	22.00
合計	用地費	0.75	44.28	18.75	8.00	71.78
	工程費	0.25	19.72	8.25	2.00	30.22
	洪水預警 報系統	0.00	1.00	0.00	0.00	1.00
總計		1.00	65.00	27.00	10.00	103.00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一)直接效益：辦理災害復建工作，舉如高雄縣林園鄉、六龜鄉、旗山鎮及屏東縣高樹鄉等地區，可達河川 100 年洪水重限期保護標準，改善淹水面積約 3,400 公頃。

(二)間接效益：

1. 結合河岸文化特色，建構良好環境景觀，促進社區繁榮。
2.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3. 減少淹水災害，提升水岸社區土地價值。

(三)效益分析：

本計畫年計效益可達 5 億 3,410 萬 6,000 元與年計成本 4 億 8,800 萬 1,000 元元相較，益本比為 1.09，詳表 4。為加速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害復建工作，本計畫具投資價值。

表4、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計畫(98~101年)效益分析表

項 目	經費(仟元)	備 註
1. 年計成本	488,001	詳附表 1
2. 年計效益	534,106	
(1)直接效益	427,285	
(2)間接效益	106,821	採用直接效益之 25%
3. 益本比(=2. ÷1.)	1.09	

二、計畫影響

(一)正面影響

本計畫屬災害重建整建工作，具防災減災實質功效，並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目的，對國家安定及經濟發展有正面影響。

(二)負面影響

本計畫實施過程中，對鄰近地區生態環境、交通及河川特性等，可能造成某種程度影響，執行機關將儘可能採配套措施因應，並加強溝通協調，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指導，使負面影響降至最低程度。

柒、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係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整建工作，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目的，故無替選方案。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配合機關
工程用地取得	配合辦理用地徵收取得作業	各縣市政府
都市計畫配合變更	辦理都市計畫應配合治理基本計畫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變更分區使用	各縣市政府
橋梁配合重建或改建	需辦理重建或改建之橋梁一併配合辦理。	橋梁主管機關
河川上游、支流、野溪及排水等配合復建	水利署治理權責外之河川上游、支流、野溪及排水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籌款配合復建。	農委會、內政部、各縣市政府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含括項目(「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6點、第14點)	V			V	
	(2)延續性計畫應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15點)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		V		V	
3、經濟效益評估	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a		a		
	(3)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4)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2)擬請增人力者,須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V		V	
6、營運管理計畫	務實及合理性(能否落實營運)	V		V		
7、土地取得費用原則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土地	V		V		非補助型計畫
	(2)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3)公共建設計畫: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相關辦理重要公共設計畫土地取得經費審查注意事項	V		V		
8、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法)		V		V	
9、性別影響評估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6點	V		V		
10、法定程序	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64條第1項應辦理之公開及聽證程序等(經濟部98年9月1日經研字第09800644600號書函)	V		V		工程執行前辦理

附表 1、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計畫經濟效益評估表

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計畫洪災損失推估表

單位：千元

項目	作物損失	建物損失	家庭用品損失	公共設施及其他	總損失金額
再發生年(100年)	215,000	768,814	440,466	284,856	1,709,136
計畫年平均損失	53,750	192,204	110,117	71,214	427,285
計畫直接效益	53,750	192,204	110,117	71,214	427,285
註：					
計畫直接效益	427,285	1. 本表資料來源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災害調查結果，其中建物損失係推估日後各河段繁榮之情況。 2. 作物浸水面積以保護面積 50% 計，每公頃收穫約 5 萬元。 3. 建物損失單價 25 萬/戶(每戶以 4 人計)，損失率為 11.7%。 4. 用品損失單價 7.5 萬/戶，損失率為 23%。 5. 公共設施損失為作物損失建物損失及用品損失合計*20%。 6. 免淹水之間接效益參照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5 年 12 月「河川治理及環境營近規劃參考手冊，採直接效益之 25%。			
減免淹水之間接效益	106,821				
年計效益	534,106				

中央管河川莫拉克復建工程計畫年計成本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	計算方法	年計成本
年利息	總經費*3%	309,000
年償債積金	總經費*0.344%	35,432
保險與稅捐	直接工程費*0.62%	24,589
年換新與維護運轉	直接工程費*3%	118,980
年計成本		488,001

中央管河川莫拉克復建工程計畫經濟評價表

單位：千元

總工程費	年計效益	年計成本	年計淨效益	益本比
10,300,000	534,106	488,001	46,105	1.09

附表 2、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計畫名稱		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計畫(98~101 年)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 水利署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步及領域)			莫拉克災害復建工程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本計畫屬莫拉克災害復建工程，以保障人民聲明財產安全為目的，無涉性別差異問題。		
伍、計畫目標概述(如有性別目標並說明之)	本計畫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辦理，計畫目標： (一)加速重建效率，重建災區安全水環境。 (二)有效預防災害，減少再度受災。		
陸、程序參與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	參與者： 參與方式： 主要意見：災害重建計畫，無涉性別平等問題。		
柒、受益對象(任一項勾選「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	評定(勾選)		說明 (請詳述評定原由，若全數勾選「否」者應逐項說明原因，以利審查者瞭解該案不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原因)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屬防災性質之基本建設計畫，無涉性別差異。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女性與男性權益相關者		✓	
捌、評估內容			
	評定(勾選)		說明(無論勾選項目為何，皆應

評定(勾選)

說明(無論勾選項目為何，皆應

	是	否	無涉及	以性別統計與分析敘明原因)
一、資源評估 (4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8-1 預算編列與分配考量不同性別者之需求			✓	本計畫屬防災性質，無涉性別差異。
8-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性別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	本計畫屬防災性質，無涉性別差異。
8-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	本計畫屬防災性質，無涉性別差異。
8-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	本計畫屬防災性質，無涉性別差異。
二、效益評估 (任一項效益評估填列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公共建設計畫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8-5 計畫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年齡及族群者之需求	✓			
8-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			
8-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			
8-8 預防或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			
8-9 提升不同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			
8-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規劃與設施設備之建構比例，符合不同性別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	本計畫屬防災性質，無涉性別差異。
8-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者的威脅或不利之影響			✓	本計畫屬防災性質，無涉性別差異。
8-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	本計畫屬防災性質，無涉性別差異。
玖、評估結果 (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				
本計畫屬於防災性質之基本建設計畫，係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無涉性別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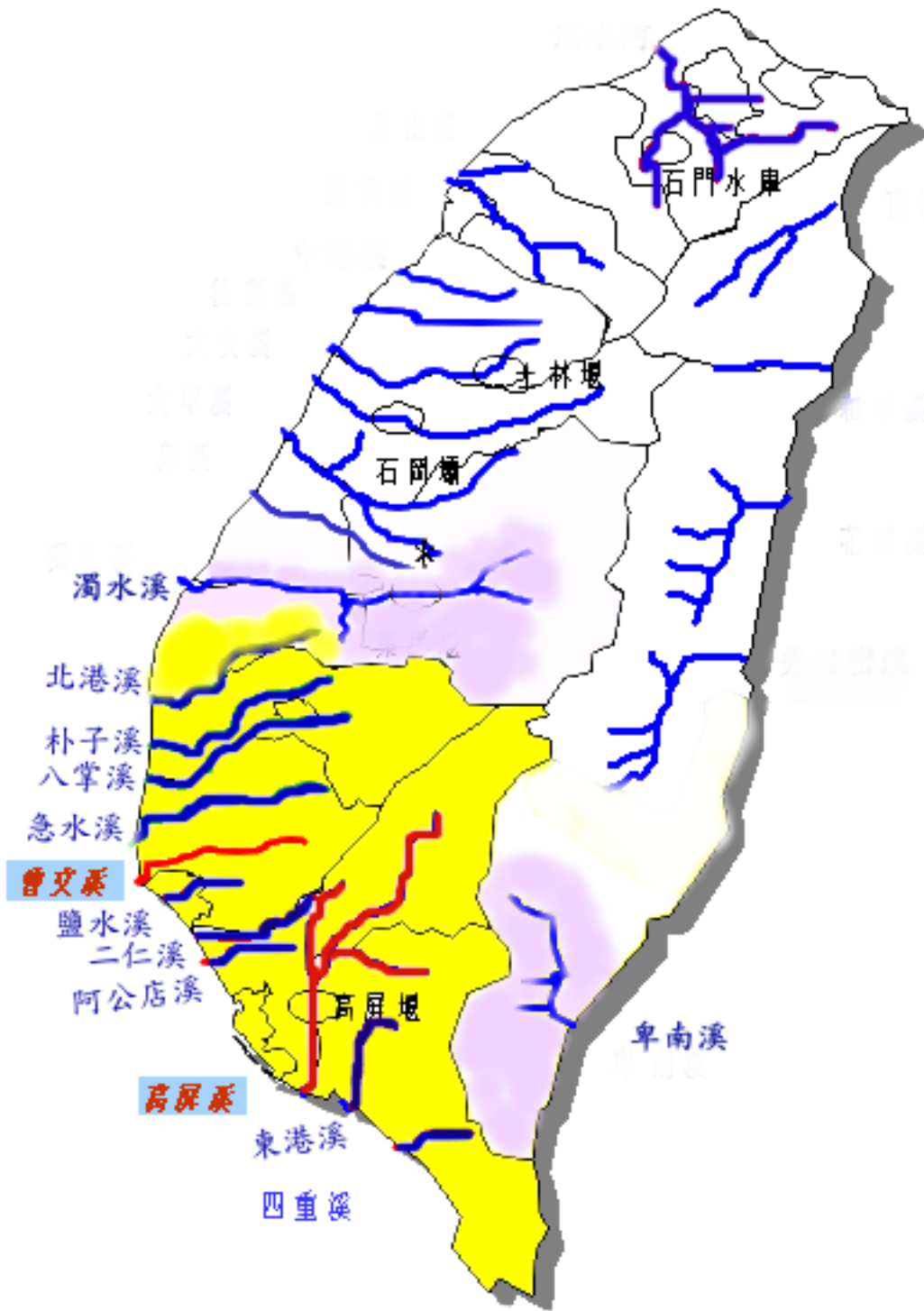


圖 4、中央管河川莫拉克復建工程計畫河段分佈圖